

## 基隆市政府約聘社會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基府社工貳字第 101014353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基府社工貳字第 10201542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基府社工壹字第 1100223217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9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基府社工壹字第 1110214344 號函修正第 5 及第 10 點

五、本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其起敘及晉敘薪點規定如下：

(一)一般性社工員：以六等二階(二九六薪點)起聘，晉敘薪點最高可至六等七階(三七六薪點)。但具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以六等三階(三一二薪點)起聘。

(二)一般性社工督導：以七等一階(三二八薪點)起聘，晉敘薪點最高可至七等七階(四二四薪點)。

(三)保護性社工員：以六等三階(三一二薪點)起聘，晉敘薪點最高可至七等七階(四二四薪點)。但具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以六等四階(三二八薪點)起聘。

(四)保護性社工督導：以七等二階(三四四薪點)起聘，晉敘薪點最高可至八等七階(四七二薪點)。但具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以七等三階(三六〇薪點)起聘。

聘用社會工作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年資按年核計至擬任職務之最高薪點敘薪：

(一)曾任職務與擬任職務性質為同一屬性，且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

(二)具曾任機關開立之服務優良證明。

社會工作人員取得第一項各款但書資格，其薪點如低於起聘薪點，於年度續聘時，得依具有證照之薪點改敘。

十、依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依該計畫所訂之專業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敘薪，不適用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